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由李海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至今，董事會正遴選合資格候選人，以填補離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可能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